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春县城市管理局

永建〔2020〕20号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
关于成立永春县城乡建筑风貌
管理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9〕14号）工作任务要求，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决定参照市住建局做法成立永春县城乡建筑风貌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县城乡建筑风貌管理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推进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陈志国 县住建局局长

副主任：黄金仕 县住建局副局长

涂敏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淑丰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徐智贤 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
吕小斌 县住建局建工股负责人
林宗良 县住建局质监站站长
蔡耿艺 县住建局村镇站负责人
庄保龙 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
陈晓峰 县城市管理局园林办负责人

县城乡建筑风貌管理工作办公室（简称“县风貌办”）下设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化街区组、园林绿化组。

1.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化街区组

组 长：黄金仕

副组长：蔡耿艺、庄保龙。

主要负责：贯彻实施省市制定的建筑风貌管理政策，制定县级建筑风貌管理政策，指导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和管理，承担上报县政府审批的相关保护规划审核、报批。指导历史建筑的普查建档、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指导提升建筑风貌，组织研究各类建筑风格并推广实施。完成省、市风貌办名城街区组、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园林绿化组

组 长：王淑丰

副组长：陈晓峰

主要负责：指导城市设计、园林景观风貌工作，根据省市制定的园林景观风貌专项规划抓好监督和实施。拟定全县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县城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完成省、市风貌办园林绿化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今后，县风貌办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通知。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永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7月8日



抄送：县政府钱永新副县长

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8日印发

